
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日間學制學生註冊須知

就貸寄件截止日：115 年 2 月 6 日

繳費截止日：115 年 2 月 11 日

開學日：115 年 2 月 23 日

※ 信用卡繳費，可減少移動及遞延支付
 ※ 中文在學證明可至應用資訊系統列印

事項	說明
一、註冊	<p>現金繳費</p> <p>1.一般生：至<u>應用資訊系統列印繳費單</u>。 2.延修生：完成選課後，於 115.02.02(一)起至<u>應用資訊系統列印繳費單</u>；未選課僅繳平安保險費視同未完成註冊。 3.於 115.02.11(三)前完成繳費，即完成註冊，繳費方式如下： (1)持繳費單至各地<u>超商、彰化銀行及郵局繳費</u> (2)ATM、網路轉帳繳費 (3)信用卡繳費 (4)無法列印繳費單者，可至本校出納組列印 *超商、信用卡、轉帳及匯款繳費需自付相關手續費，請參閱本校會計處網頁。 4.繳費後三天於「<u>應用資訊系統</u>」查詢註冊狀況。</p>
	<p>就學貸款</p> <p>1.完成銀行對保手續後，至<u>應用資訊系統</u>填寫就貸申請，並於 115.02.06(五)（郵戳為憑）前將<u>台灣銀行就貸申請書</u>郵寄至本校生活輔導組。 2.就學貸款、就學優待辦理方法請參閱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。</p>
二、退學規定	115 年 3 月 6 日(五) 前未完成註冊者，依學則規定予以退學。
三、選課加退選	選課事宜請參閱教務處課務組網頁。
四、注意事項	<p>1.延修生繳費金額以選課之學分數計費(超過 10 學分(含)者，須繳交全額學雜費)，加退選後學分數如有異動，亦無法列印新的繳費單，僅由出納組辦理補、退費。</p> <p>2.未能如期完成註冊手續者，須於開學日前向註冊組提出申請，「<u>延期註冊申請書</u>」可於註冊組網頁下載或至註冊組領取。</p> <p>3.<u>無故延期註冊致使保險權益受損之問題，由學生自行負責</u>。</p> <p>4.欲辦理本學期休學者，須於 115.02.12(四)前至註冊組提出申請並經核准，方可免予註冊繳費；休學之申請尚未核准前，仍應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及請假相關事宜；115.03.06(五)前未完成註冊且休學未核准者，則予以退學。</p> <p>5.最新訊息請參照註冊組、生活輔導組及課務組之網頁。</p> <p>各項業務聯絡電話：07-6577711 轉 生活輔導組 2218(就學貸款)/2216(就學優待) 2215(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問題)</p> <p>出 納 組 2332(繳費問題) 課 務 組 2122~2128 或 2119(選課問題) 註 冊 組 2112~2117 會 計 處 2056</p>